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北區

承辦人：朱盈叡

電話：1999轉6371

電子信箱：ying06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1332175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動方式、作業流程(年資5年以上)、作業流程(年資1年以上、未滿5年)、申請表、檢核表及調查表各1份(33217500A00_attch1.doc、33217500A00_attch2.doc、33217500A00_attch3.doc、33217500A00_attch4.doc、33217500A00_attch5.doc、33217500A00_attch6.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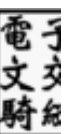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進修需求調查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1年3月12日臺國（二）字第1010041183號書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強化教師素質，建立英語教師專業證照制度，訂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推動方式，預計於101學年度開始推動「師資生」、「現職國小一般教師」、「現職國小英語教師」及「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等4類教師加註事宜，本局前並以100年7月25日北市教國字第10040243800號函及100年9月23日北市教國字第10043189000號函請各校配合在案，本案加註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師資生：預定100學年度起，修畢26學分且取得相當於C 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檢定證明。





(二)現職國小一般教師：預定101學年度起，修畢26學分且取得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檢定證明。

(三)現職國小英語教師：預定101學年度起，依教學時數及年資分為二類：

1、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包含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國民小學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需修習「英語聽說教學」與「英語讀寫教學」至少6學分，且取得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檢定證明。

2、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至少5年(含)以上者，需取得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檢定證明。

(四)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預定101學年度起，修畢26學分且取得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檢定證明。

三、為瞭解各類教師進修需求，俾利師資培育大學進行後續開班事宜，請各校務必確實調查校內教師進修需求，填具附件「臺北市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進修需求調查表」，並於101年3月21日(星期三)前將調查表核章後免備文逕送至本局國教科朱小姐處(得辦理本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教育部業公告於該部中等教育司網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項下：http://www.edu.tw/high-school/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449)。

四、有關教師符合加註專長條件後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一)現職國小英語教師年資5年以上：欲申請教師填妥「申

請表」後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各校受理申請並填妥「申請審查檢核表」後，於101年6月29日（星期五）併同相關資料函報本局。

(二)現職國小英語教師年資1年以上未滿5年者、師資生、儲備教師及現職國小一般教師：符合加註資格後，逕向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加註英語專長證書事宜。

五、請各校將本案列為學校校務重要優先實施項目，鼓勵教師加註英語教學專長，未來將納入職務選填之參考依據，並將各校鼓勵、宣導教師加註英語專長乙事列入校務評鑑訪視指標內。

六、檢附「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推動方式」、「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作業流程（適用於現職國小英語文教師年資5年以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作業流程（適用於現職國小英語文教師年資1年以上未滿5年者、師資生、儲備教師及現職國小一般教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登記申請表（年資5年以上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及「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進修需求調查表」各乙份，請各校妥適與校內教師說明本案推動方式。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等及職業教育科

2012/03/19
15:42:48
文
章